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陳以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任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七十歲，於銀行業、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陳先生一直擔任鴻福地產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非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退休之前，他曾在香港的多家美國銀行，投資銀行，企業顧問，證券和基金管理公司工作，並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他曾擔任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更名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從事地產管理及園藝服務。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執照的持牌代表，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隨時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在雙方同意下，可於任期屆滿後繼續聘任。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和連任。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250,000港元，並將於每年度

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而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 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程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